

3.2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陕西鑫宁实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鑫宁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安康市统计局）的（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无相关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鑫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32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3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的上一年度数据。